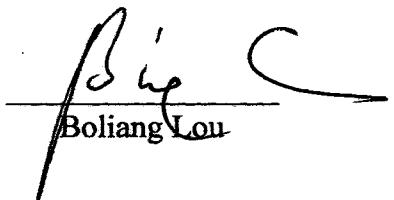
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Bolian Lou


楼小强


郑北

2018年11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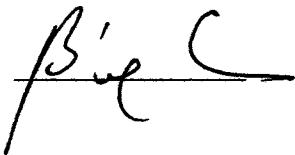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

授权代表:



2018 年 11月 26 日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楼小强：



2018 年 11 月 2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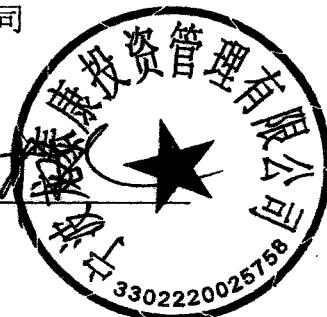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企业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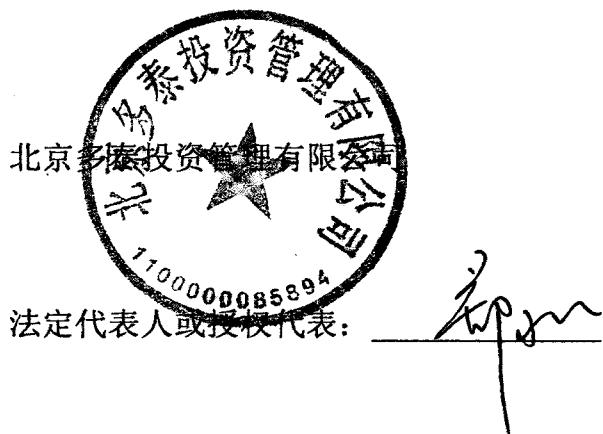


2018年11月26日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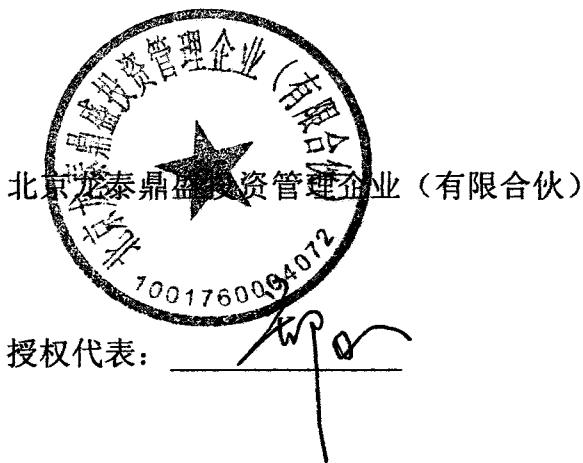


2018年11月26日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企业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2018年11月26日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企业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2018年11月26日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企业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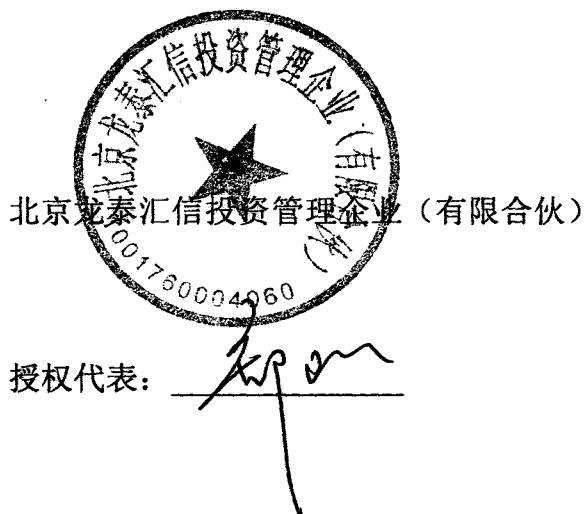


2018年11月26日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企业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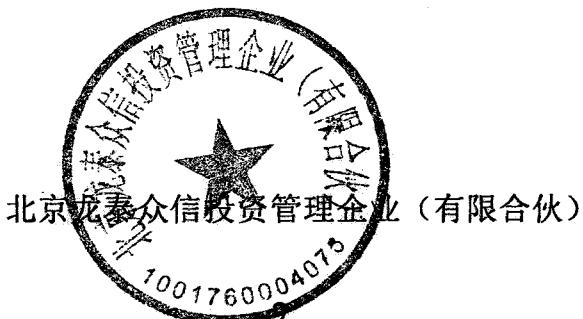


2018年11月26日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企业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授权代表:

2018年11月26日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企业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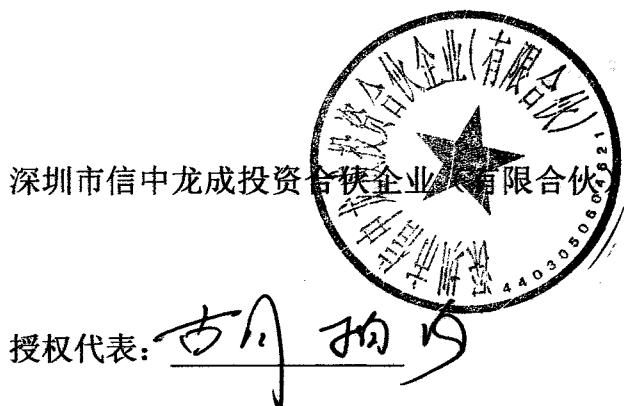


2018年11月26日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企业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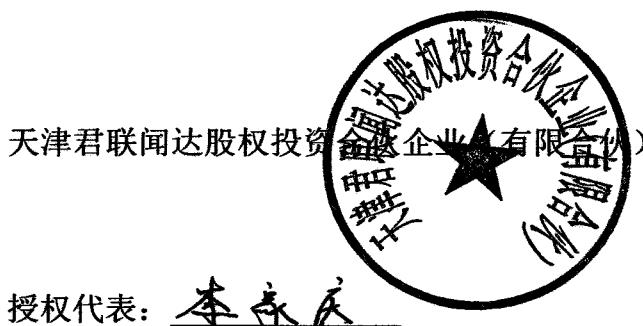


2018年11月26日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企业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2018年11月26日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企业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2018年11月26日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Wish Bloom Limited

For and on behalf of
WISH BLOOM LIMITED
隆希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


.....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2018年11月26日